B.1.8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公文範本

臺北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提送「○○工程」（契約編號：○○）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案，經監造廠商審查符合契約約定，本機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及監造廠商○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2. 旨揭工程申報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本次申辦數量○○立方公尺，土質代碼為○○，工程流向管制編號：○○，擬由「□□□公司」運至「△△△處理場」（收容場所管制編號：○○○）」收容，本案經監造廠商依權責審查符合契約約定，請監造廠商確實督導施工廠商依本計畫辦理；惟本案剩餘資源收容地點如不敷使用、逾收土方量或不符相關規定時，則應另依程序提送收容場所相關證明文件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報本機關核備。
3. 本案營建剩餘資源之處理，除依契約相關規定執行外，並請監造廠商確實督導施工廠商依政府相關法令與環境維護等相關規定執行下列管制措施：每月5日前至營建署「營建剩餘資源兩階段勾稽申報系統」網站查核申報上月份之剩餘資源處理量；並應確實建立運送憑證管制制度，運送憑證第3聯（含統計表）送交本處，以作為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另請檢送所提剩餘資源收容處理場所管轄之◎◎◎◎政府數量核備證明報本機關備查。

正本：施工廠商

副本：監造廠商、◎◎◎◎政府、□□□公司、△△△處理場